

附表十

米倉劇場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每日)	外加接電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上午 8:00- 12:00	下午 13:00- 17:00	晚間 18:00- 22:00				
實驗劇場 (105坪 /150席)	平日	3,900	4,500	5,200	800	1,200	收費總額 50%
	假日	4,500	5,200	6,100			
戶外空間 (82坪)	平日	800	800	800	無	800	無
	假日	1,000	1,000	1,000			
說明	<p>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之上午、下午、晚間所訂時數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</p> <p>二、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，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，其餘均依本表收費。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。</p> <p>三、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提前或逾時使用時間占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，加收費用；加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四、「假日」，包括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。</p> <p>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核可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，其餘依本表收費；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第三點加收費用：</p> <p>(一)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、協辦之藝文活動。</p> <p>(二)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之公益藝文活動。</p>						